

復審人 瞿怡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28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詐欺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自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28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；再犯二竊盜罪均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宣告，犯後皆坦承犯行，且其中一案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付損失，並無悛悔情形不佳之重大惡性；未依規定報到係因到任新職，須做職前準備或無法請假所致，並非刻意違反規定；假釋後努力適應社會生活、學習技能，未沾染惡習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733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423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21 日新北檢貞已 112 執 7658 字第 112911639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復因竊盜、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2 月 10 日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栽種之聖誕紅及野薑花等花卉 1 批，案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 3,000 元確定、（二）111 年 5 月 19 日竊取鑰匙未拔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、（三）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0 年 4 月 14 日、8 月 23 日、111 年 3 月 18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」一事，經查原處分 112 年 10 月 16 日作成前，業經本署宜蘭監獄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宜監教決字第 11211009420 號書函，通知復審人就撤銷假釋一事陳述意見在案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再犯二竊盜罪均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宣告，犯後皆坦承犯行，且其中一案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付損失，並無悛悔情形不佳之重大惡性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復於竊盜等罪假釋出監後之 111 年間接連再犯竊盜罪 2 次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僅與部分

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又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報到及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；據此，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個案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又訴稱「未依規定報到係因到任新職，須做職前準備或職務變更無法請假所致，並非刻意違反規定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未能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另查復審書附件有關復審人就業資料中所載相關日期（110 年 4 月 18 日到任新職、110 年 8 月 16 日職務變更、111 年 3 月 8 日到任新職），均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無涉，所訴俱不足採。未訴稱「假釋後努力適應社會生活、學習技能，未沾染惡習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